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杨强先生、张海鹰先生、黄刚先生受短线交易限制及公司定期报告等因素影响，使其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导致最终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鉴于此，特向公司提出申请，延期六个月履行增持承诺。杨强先生、张海鹰先生、黄刚先生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易、袁敏、李旺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